

##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部分董事及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及高管的书面《辞职报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宋静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宋静波女士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刘明珍女士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财务总监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刘明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马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职务。

李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李杰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上述董事及高管原定任期届满之日为2024年11月28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宋静波、刘明珍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独立董事马勇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直系亲属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此外，也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谨向上述董事高管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